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丁春雨 _____

刘保群 _____

方 洁 _____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